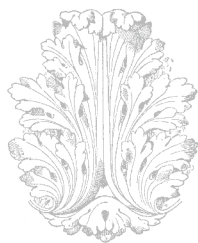


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二)

數位時代中的 搜索扣押

Searches and Seizure in the Digital Era



李榮耕
著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416>

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二)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李榮耕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以弗所書三章第26節

科技，乃至於通訊技術的改變，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在此同時，也對於刑事程序法有著巨大的衝擊。這是一個領域，我向來很關心，也極感興趣。也因此，在思索及研究後，累積了些許的成果，而有這本論文集。

這本書是近年來我在各個學報或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的合集。延續著前一本論文集，這本是「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二)」，除了繼續探究科技對於刑事程序法的影響外，所有的論文都有著類似的結構，也就是因著電腦（通訊）技術的改變，刑事程序法及相關法規的哪些條文，仍然可以適用？哪些已經無法因應？在還沒有修法前，現行法可以如何解釋？如果要修法，又應該遵循什麼樣的原則？以新型態的偵查方式來說，我目前初步的想法是，若是透過解釋，能夠以現行法規範新的偵查方式，在修法之前，偵查機關可以依現行法的要件及程序，使用該偵查方式。否則，將無異於會有一段犯罪的空窗期，並不利於社會大眾的安穩生活。當然，我也承認，這樣的選擇，可能會使得立法者可能更理所當然地怠惰，不過，這已經是權衡下的一個取捨了。除此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416>

外，這本書也收錄了幾篇與通訊監察相關的論文，研究了
少人聞問，但又基本的問題。

法律的目的（之一）是公平或是正義，但從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以來，人們從來都不曾達到一個自認為可以接受的公義的狀態。事實上，法律所處理的，絕大多數都是對正義的破毀或是違反，而在評價或審判後，也沒有辦法說，正義能夠被回復。我深信，人們所期盼的正義，不在這世界。我們之所以會期盼正義，是因為我們裡面留下有正義的影子，而正義的源頭，是在天上的神。期盼這本書對於通訊法制的進步，可以有些許幫助。若果真達到了這個目的，都必須要感謝神。願祂得著一切的榮耀。SDG.

李榮耕

主後2020年3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簡評2014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一次不知所爲何來的修法

壹、前 言	1
貳、通訊監察的實務統計數據	2
參、我國通訊監察案件量龐大的原因	5
一、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要件過於寬鬆？	5
二、我國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過於浮濫？	6
三、聲請量龐大	7
肆、「全都錄」	9
一、目前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	9
二、違 憲	11
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要求	11
四、不當侵害監察對象及第三人的權利及偵查 上的無效率	14
五、造成偵查機關浮濫聲請	16
六、小 結	17
伍、建置機關的設計	17
一、組織法上的依據	17
二、有效可取信於外界的監督機制	18
三、建 議	19

陸、2014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及評析	19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立法目的	20
二、令狀的聲請程序	20
三、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的調取	23
四、通訊監察期間的上限？	27
五、執行方式	27
六、救濟程序	28
七、事後通知	29
八、法院的定期監督義務	30
九、通訊監察年度報告	31
十、通訊監察資料及截聽紀錄的管理	32
十一、證據能力及另案證據的使用	33
十二、加重法官、檢察官及公務員的法律責任	36
十三、立法院的聽取報告及監督權限	37
柒、結 論	37

◆刑事審判程序中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 ——以傳聞法則及驗真程序為主

壹、前 言	39
貳、數位證據的概念及特色	40
參、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	44
一、數位證據的分類	44
二、電腦儲存紀錄與傳聞法則	46
三、電腦產生紀錄與非傳聞	48
四、中間類型的數位證據	51
五、小 結	51



肆、驗真（Authentication）程序及數位證據.....	52
一、「驗真」的概念.....	53
二、美國法制中驗真之相關規範.....	54
三、數位證據的驗真.....	58
四、數位證據的驗真標準.....	66
五、討論及小結.....	68
伍、結 論.....	82

◆科技定位監控與犯罪偵查

——兼論美國近年GPS追蹤法制及實務之發展

壹、前 言.....	85
貳、科技定位監控.....	88
一、GPS追蹤技術.....	89
二、行動電話訊號定位.....	90
三、小 結.....	92
參、搜索概念及其流變.....	93
一、財產權基準.....	94
二、隱私權基準.....	97
三、財產權基準與隱私權基準間的差異及其影響.....	102
四、隱私權基準的後續發展應用：自願揭露法則 （the knowingly expose to the public rule）.....	105
肆、科技定位監控及其隱私爭議.....	106
一、美國聯邦早年的判決.....	106
二、相關美國聯邦法規及判決.....	110
三、United States v. Jones案.....	113
四、歸納及分析.....	128



伍、我國的相關法規範	148
一、大法官解釋	149
二、刑事訴訟法有其適用？	153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其適用？	155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	158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161
六、法院實務判決	163
七、小 結	166
陸、分析及建議	167
一、合理隱私期待的意涵	167
二、「室內／戶外」的標準難以適用於科技 定位監控	171
三、人民於公開場所仍享有隱私	172
四、國家的個人資訊蒐集權限應有所控制	174
五、行動監控應有周延的立法規範	177
六、立法時應遵循之原則	181
柒、結 論	186
 ◆電信事業對於通訊監察的協助義務	
壹、前 言	189
貳、通保法的規範架構	190
一、電信通訊的監察方式	191
二、電信事業的協助義務	191
參、美國聯邦法制	196
一、規範目的	196
二、通訊業者的協助義務	197



三、CALEA的適用範圍	197
四、通訊業者範圍的擴大及爭議	198
五、小 結	200
肆、通保法相關條文的疑慮	201
一、電信事業的概念	201
二、電信事業及網際網路	202
三、在數位及全球化時代中的難題	209
四、智慧型電話（smart phones）內資訊的讀取	210
五、通訊監察監督的協助義務	214
伍、結 論	215

◆律師及被告間通訊的監察

壹、前 言	217
貳、律師與被告間充分自由溝通的保障	219
一、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	219
二、律師的拒絕證言權	220
三、律師及被告間的秘匿特權	222
參、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不足之處	224
一、律師及其當事人間的通訊可能受到監察	224
二、現行通保法未設有足夠的必要規範	227
肆、幾種可能可以採行的立法方式	233
一、證據排除	234
二、執行方式	236
三、特別的發動要件及執行方式	236
四、禁止監察	237
五、討 論	238

伍、討論及建議	244
一、不應採絕對禁止	245
二、要件	245
三、監察期間	249
四、執行	249
五、事中監督	252
六、事後通知	253
七、使用	253
八、證據能力	254
陸、我國法制上的特殊困境：全都錄	256
一、我國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	257
二、程序規範的落空	257
三、小結	258
柒、結 論	259

◆數位資料及附帶搜索

——以行動電話內的資訊為例

壹、前 言	261
貳、數位資料的意涵及特質	263
參、附帶搜索的意涵	265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早年的立場	266
二、明確法則的建立	267
三、回歸附帶搜索的規範目的	272
四、小結及討論	274
肆、拘捕後行動電話內資訊的搜索	281
一、美國司法實務早年的立場	282

二、Riley案的事實經過	283
三、Riley案的多數意見書	284
伍、我國相關規範之討論及建議	308
一、通訊監察或是搜索？	308
二、行動電話內的資訊不適用附帶搜索	321
三、亟待立法規範	331
陸、結 論	332

◆初探遠端電腦搜索

壹、前 言	335
貳、網際網路的特性	338
參、遠端電腦搜索	338
一、概念及個案中的運作	339
二、遠端電腦搜索於犯罪偵查上的必要性	340
三、歐美等國家的情況	342
四、小 結	348
肆、遠端電腦搜索的性質歸屬	349
一、搜索及扣押	349
二、通訊監察	361
三、不僅是搜索	364
四、小 結	367
伍、所應遵循的要件及程序	368
一、令狀原則及相當理由	369
二、令狀原則的例外	370
三、重罪原則	372
四、特定明確原則	372

五、最小侵害原則	373
六、有效期間	374
七、夜間搜索的禁止（？）	376
八、事後通知	377
九、取得檔案清單的付與及資料的銷燬	377
十、外部監督	378
十一、證據排除	379
十二、第三人的協力	380
陸、結 論	382

◆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的 證據排除規定

壹、前言——問題的提出	385
貳、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制	388
一、無聲請權人的聲請	388
二、聲請書上誤載	392
三、分析及討論	394
參、我國通訊監察法制中的證據排除	397
一、規範模式	397
二、通保法第5條及第6條的程序要求及證據排除	399
肆、通保法第5條及第6條以外程序規定的違反	418
一、通訊監察期間	419
二、最小侵害原則	422
三、小 結	424



伍、分析及制度上的建議	424
一、違反特定條文為適用證據排除的要件之疑義	424
二、修正建議	426
陸、結 論	428

◆ **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

壹、另案通訊監察的規範	431
一、2014年修法前	431
二、2014年修法後的現行法制	432
貳、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判決	434
一、通保法作為刑訴法的特別規定	434
二、陳報制度是取得證據的「法定程序」？	435
三、善意例外原則？	436
四、最高法院應作成的判決	437
參、本案法院何以如此判決？	437



簡評2014年新修正的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

壹、前言

2013年的立法院的會期於2014年1月14日結束，會期的最後一天，通過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及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日後復於2016年修正）。細讀這一次修正後的條文，其品質之低落難堪，直可謂慘不足睹。或許，在行政、立法（包括執政及在野兩黨）及司法各有盤算的情形下，這樣的結果可以說是完全在意料之中，但是，這卻是要由人民的隱私權及其他憲法權利，以及犯罪的有效訴追來付出極為沉重且昂貴的代價。我們國家也再一次失去了正本清源地建立完善法制的機會。

為要瞭解此次通保法修正的重點，我們準備從目前通訊監察的實務統計看起（貳），以進一步探究我國通訊監察案件數量龐大的原因（參）。分析後可以知道，我國通訊監察案件的數量之所以如此驚人，原因在於使用了既違法又違憲的執行方式——「全都錄」（肆），而通訊監察中心的設計，是通訊監察始終無法取信於人民的重要原因（伍）。在認識到我國目前實務的運作情形及病灶之所在後，我們將逐一分析此次通保法修正的各個要點（陸），並於最後提出結論（柒）。要先說明

^{*} 原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27期，2014年4月，頁148-175。

2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的是，這一次修法影響所及，包含與情報通訊監察相關的條文，但由於篇幅有限，情報通訊監察又有許多不同於犯罪偵查的地方，所以本文還是只以犯罪偵查為主要討論的範疇。至於情報通訊監察的部分，只能暫且按下不論，另待來日有機會另外研究。

貳、通訊監察的實務統計數據

目前我國關於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主要由司法院公布，其內容較為簡略，統計的基準也不盡精準，致使解讀上多有窒礙。相對地，美國官方的資料就較為深入及全面（簡述於下）。在無法取得第一手資訊的情形下，我們也只能從司法院所提供的數據來瞭解現行通訊監察的運作概況，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

於2012年，我國法院共受理1萬7,083件通訊監察的聲請，共審理終結1萬5,556件，其中准許了就4萬4,140條線路進行監察，駁回1萬3,967條線路的聲請。在這1萬5,556個案件中，包含了法院依職權進行的5件，檢察官聲請的1萬5,484件，以及檢察官為緊急監察後補聲請令狀的67個案件¹。要注意的是，上述的數據並不包含續行通訊監察的案件。在同一個年度，檢察官共就2萬4,150個案件聲請續行監察，共2萬1,710件獲準²。在這一些案件中，監察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有5,890件；一至三個月，共4,441件；三至六個月，共1,673件；六至九個月，共

¹ 司法院統計處，司法統計年報，2012年，頁9-306，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1/09/121.pdf>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² 司法院統計處，司法統計年報，2012年，頁9-304，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1/09/119.pdf>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437件；九個月至一年，共194件；逾一年者，有180件³。平均來說，每一個案件的監察期間約為65.57日。

為瞭解上述我國通訊監察實證資料的意義，我們可以對照在同一段時間內，美國相關的數據表現。在2012年間，美國聯邦及各州共有3,397件通訊監察案件的聲請，聯邦及州法院共核准3,395件⁴。每件通訊監察的執行監察期間平均為三十日，共有1,932個案件准予延長，延長的期間平均為二十九日⁵。平均每張令狀的執行中，通訊受到監察的人數為104人，而有3,584個通訊受到監察⁶。因為通訊監察的執行而取得可為證明犯罪之用的內容者約有703通，因而進行逮捕的（類似我國的「偵破」），共3,743件，進而獲致有罪判決者，共455件⁷。每一個監聽案件的執行成本約為5萬452美元⁸。從案件類型觀察，使

³ 司法院統計處，司法統計年報，2012年，頁9-308，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1/09/122.pdf>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這一個統計的基礎是案件數，不是線路數。

⁴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7,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7.pdf> (listing the number of interception applications requested and authorized in 2012)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⁵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2,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2.pdf> (listing the average length of original authorizations and extensions)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⁶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4,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4.pdf> (listing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rsons and communications intercepted per order);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Appendix-Table-A-1.xlsx>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⁷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9,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9.pdf> (listing arrested and convictions resulting from interceptions)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⁸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5, available

4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用通訊監察為偵查者，以毒品案件為大宗（2,967件），次者為殺人及傷害案件（116件）⁹。前述我國及美國通訊監察法制的相關資料可以圖表說明如下：

	我 國	美 國
聲請件數	17,083（58,107線）	3,397
核准件數	12,976約為（44,140線）	3,395
核准率	75.96%	99.94%
案件／人口比	0.05%	0.001%
期間（日）	65.57	30

參考資料：作者自行繪製。

我國司法院及美國聯邦法院行政總署（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發布數據的基準不盡相同，也因而很難作成精確的比較及分析。不過，從上述資料的比較還是可以知道，我國及美國的通訊監察運作情形有著很大的不同。以核准率來說，我國法院就通訊監察聲請案件（線路）的核准率約76%，美國則是趨近於100%。單從這樣的數據來看，似乎會得到我國通訊監察的執行更為嚴謹的結論。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合併觀察通訊監察案件的聲請及核准的數量可以知道，美國（包括聯邦及州）在2012年度只有3,397件聲請，而我國的聲請則高達1萬7,083件。即使只考量審理終結的數字（1萬5,556件），我國也准許了約1萬1,822件的聲請。單以法院核准案件量來說，我國約是美國的348%，約3.5倍。如果以人口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5.pdf> (listing the average cost per order)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⁹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3,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3.pdf> (listing offenses for which court orders were granted)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比例來說，數據會更為驚人。美國人口數約3億人，通訊監察案件及人口比例約為0.001%，我國約有2,330萬人，其比例約為0.05%。兩者的倍數會高達50倍，也就是說我國受到通訊監察的人口比例是美國的50倍。何以我國及美國間通訊監察的數據有如此大的差異？其中原因何在？

參、我國通訊監察案件量龐大的原因

由上述的統計數據可以知道，我國有著相當駭人聽聞的通訊監察案件量。其中原因為何？分析後可以知道，並不是因為通保法的要件過於寬鬆，也不是因為法官浮濫核發通訊監察書。主要是因為，我國有著極為大量的聲請，致使整體通訊監察案件量居高不下。

一、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要件過於寬鬆？

或有論者認為，我國及美國通訊監察統計數據間的落差起因於要件寬嚴不同。也就是說，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the Wiretap Act）所規定的各樣實質要件較我國通保法為嚴格，因此美國法院就通訊監察核准的比率較我國為高。乍看之下，這樣的說法言之成理，但與實際上的情形有很大的落差。

2007年修正後的通保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2014年也只是將該條修改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底線為作者所加上）與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比較後可以知道，雖

6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然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的條文更為精確仔細¹⁰，不過，大體而言，兩國對於通訊監察的實施，都是採取了相當理由、重罪原則（有相當理由可信犯罪嫌疑人涉犯法定列舉犯罪，以及犯罪嫌疑人的通訊內容與本案相關）¹¹及最後手段性（不能或難以他法取得證據）¹²等要求。兩者的差異並不大。更甚者，以得進行通訊監察的法定列舉重罪範圍來說，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所規定的重罪類型遠較我國來得多，約共有113種犯罪，都得以通訊監察的方式進行偵查，而這個數字還不包括共謀。更遑論在部分犯罪類型（如放火罪、暴動罪、擄人罪及妨害營業秘密等）中，只要其最輕本刑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就有通訊監察的適用¹³。從上述的比較可以知道，我國及美國通訊監察案件量的差異，並不是因為進行通訊監察的法定要件寬嚴不同所致。

二、我國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過於浮濫？

論者或許會認為，我國之所以有大量的通訊監察案件及高比例的受通訊監察人口，是因為擁有通訊監察書核發權限的法官未能妥適審查檢察官的聲請，浮濫核發令狀，致使我國人民的通訊隱私受有極大的傷害。是故，制度上應追究並課與法官

¹⁰ 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還要求有相當理由可信法定列舉犯罪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涉及本案犯罪的通訊可以藉由通訊監察獲得，以及欲監察的通訊設備為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等。18 U.S.C. § 2518(3)(a) and (b). 這些要件則是在我國通保法所未明文的。當然，這可以透過法條文字的解釋來處理。請參照，李榮耕，I Am Listening to You ——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令狀原則及修正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4期，2008年3月，頁58-59。

¹¹ 18 U.S.C. §§ 2518(3)(a), (b), and 2516(1).

¹² 18 U.S.C. § 2518(3)(c).

¹³ *E.g.*, 18 U.S.C. § 2516(1)(a).

相關刑事責任¹⁴。

如同先前所整理數據顯示，在2012年，我國通訊監察書的核准率約為76%，似乎著實偏高。不過，從我國搜索票的核准率觀察，或是與美國搜索票或通訊監察書相比較，卻又不是如此。依司法院所公布的數據，從2008年到2012年，我國各地方法院就搜索票聲請的核准比例分別是79.79%、72.86%、74.32%、73.75%，以及73.81%，均數為74.9%¹⁵。從這樣的數字來說，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比率並沒有特別的高。相對地，美國實務上就通訊監察書的核准率高達近100%，搜索票者亦超過九成¹⁶。這些數據在在顯示，我國法院在通訊監察書的核准的比率並未偏高，甚至是較低。是故，我國大量通訊監察案件的起因並非在法官核准率，也因此，課與通訊監察案件審查程序更多（嚴）的要件，甚至是令法官必須要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不是解決之道，甚至可能只是緣木求魚而已。

三、聲請量龐大

從前述貳、中所提出的統計資料可以清楚地知道，我國通訊監察的案件量之所以如此的大，原因在於我國有著相當大量的聲請件數，以2012年為例，就高達1萬7,000餘件。這也使得即使我國法院的核准率較美國為低，全國的通訊監察案件還是極為驚人。事實上，這是一個簡單的數學問題，當被乘數是其他國家的5倍時，即使乘數只有該國的70%，結果仍然會是別

¹⁴ 如謝文華及陳彥廷，黃國昌：法院濫發監聽票 也應究責，自由時報，2013年9月30日，A4版。

¹⁵ 司法院統計處，司法統計年報，2012年，頁9-288，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1/09/112.pdf>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¹⁶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167 (1997); CHARLES H. WHITEBREAD & CHRISTOPHER SLOBOGIN, CRIMINAL PROCEDURE 138 (1993).

8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人的3.5倍。

何以美國每年均僅有3,000多件的通訊監察的聲請？過往有文獻指出，其中有三個主要的原因¹⁷。第一，直至2012年，仍有三個州未有通訊監察的相關法制，而且，在部分制定有通訊監察法的州，也僅有極少聲請及核准案件¹⁸。換言之，有部分的州在形式或實質上不存在有通訊監察的。這樣的理由，並沒有真正回答，何以整體而言，美國僅有我國約六分之一的聲請量。第二，通訊監察的聲請要件及程序極為嚴格，亦即，雖然聯邦通訊監察法規定，部分類型的通訊監察只要是聯邦檢察官就可以提出聲請¹⁹，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多還是統一由高階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書。繁複的聲請程序，也影響了執法機關的聲請意願。第三，執行通訊監察的沉重人物力負擔。在執行通訊監察時，美國司法警察官員必須要在即時於線上聽取通話內容，以確認其是否與本案相關。此外，法院得命執行官員定期提出報告，以說明執行的相關情形。諸如此類的要求，使得一個通訊監察案件的平均執行成本約為5萬452美元（2012年）。此一高昂的費用，使得檢警機關不可能漫無目的地提出大量的聲請。

如同前揭文獻所指出，因為繁雜的聲請程序及高額的執行費用，在美國，通訊監察的聲請量不可能過大，在近十數年來，始終維持在一個相當低的案件量，這也使得該國人民的隱私權益受有最實際且直接的保障。接下來的問題是，何以我國實務上有著如此多的通訊監察案件的聲請，以致於在執行上會

¹⁷ 黃謀信，簡析美國核發通訊監察書遠低於我國之原因，法務通訊，2284期，2006年4月13日，5版。

¹⁸ The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Wiretap Report 2012 tbl. 1, available at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Statistics/WiretapReports/2012/Table1.pdf> (listing jurisdictions with statutes authoring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¹⁹ 18 U.S.C. § 2516(2).

有如此大量的通訊監察案件？

肆、「全都錄」

造成我國目前高通訊監察案件量的成因，不是因為我國通保法的要件寬鬆，更不是因為法院草率核准。真正的問題，必須要從我國偵查機關目前錯誤、違法，甚至是違憲的執行方式說起。

一、目前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

關於通訊監察的執行，目前實務的作法約為，在取得法官核發的通訊監察書後，真正負責案件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通保法的用語為「執行機關」）會依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電信服務業者的不同，將令狀分別送到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負責中華固網、中華行動、亞太寬頻、亞太行動寬頻、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或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負責中華固網、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和信電信、東信電信、泛亞電信、威寶電信、創一投資、威麥思電信及威達超舜有線電視）²⁰。這兩個分別設置於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的通訊監察中心在通保法的定位為「建置機關」。

建置機關收到通訊監察書等相關文件後，會將電信門號輸入電腦，由電腦自動錄製下監察期間內「所有」該門號的通訊。也就是說，只要是透過該門號所進行的通訊，無論是通話者是誰，無論通訊內容是否與本案有關，無論通訊種類為何（電話、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乃至於Line、Facebook message及WhatsApp等）²¹，都會被通訊監察中心的

²⁰ 國家安全局，通訊監察作業專案調查報告，2009年10月12日，頁1，available at <http://www.nsb.gov.tw/documents/通訊監察作業專案調查報告.PDF> (last visited at Feb. 16, 2014)。

²¹ 劉峻谷，平均每年聲請1.5萬件監聽案 美1萬人有4.4人被監聽 台灣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4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李榮耕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0. 04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37-0（平裝）

1. 科技管理 2. 刑事法 3. 論述分析

555.433

108018848

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二)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5D523RA

202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榮耕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37-0

本書簡介

電腦對於法律的各個層面都有著巨大的衝擊，刑事法同樣未能置身事外。由於刑事法在制定時，數位型態的資料尚不普遍，立法者未就此有通盤的檢討及修正，所以在涉及數位資料的案件中，如何解釋及適用現行法律便成問題。

本書收錄了作者近年來關於這個議題研究的些許心得，其中包括了刑事偵查中數位資料的取得、附帶搜索於數位資料的適用、遠端電腦搜索及證據能力的審查等。此外，書中也涵蓋了通訊監察中的幾個重要議題（律師與被告間通訊的監察，以及電信業者對於通訊監察的協助義務），以及GPS追蹤器在犯罪偵查中的應用。

作者在論文中有較為全面的思考，顧及到不同面向需要，希望這樣的努力，無論是對於學術或實務，都能有所助益。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